

数千名武警、警察、民兵连续数日地毯式搜查

涉嫌5天杀3人的曾春亮抓住了!



图片来源: 央视

记者昨从江西抚州警方获悉,16日16时27分,犯罪嫌疑人曾春亮在乐安县山碛镇航桥村附近被警方抓获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数千名武警、警察、民兵经过连续数日地毯式搜山和道路盘查,当天下午在山碛镇厚坊村西边一座大山将曾春亮抓获。

此前据乐安警方通报,8月8日,曾春亮潜入乐安县山碛镇山碛村康女士家中,将其父母杀害,并锤击其7岁侄儿头部,致其侄儿重伤昏迷至今。

8月13日,据乐安警方通报,乐安县山碛镇厚坊村发生一起恶性刑事案件,一名驻村扶贫干部被害。据媒体报道,曾春亮疑似逃进该村委会睡觉被撞见,将返回上班的该县医保局扶贫干部杀害。

8月8日案发后,警方曾向社会悬赏5万元抓捕曾春亮。8月13日案发后,警方将悬赏金额提高至30万元。

一篇论文开价7500元 毕业论文岂能“想买就买”?

日前,天津大学、厦门大学两名学生的硕士论文雷同引发热议,两所大学调查后认定二人有学术不端行为,天津大学撤销该校学生所获硕士学位,并收回相应学位证书,厦门大学撤回该校学生硕士学位论文,注销其硕士学位证书。

记者调查发现,近年来,尽管教育部门和高校对“论文代写、买卖”现象始终保持“铁腕整治”的态势,但仍有不少“论文枪手”藏身网络平台,个别毕业生又企图蒙混过关,“论文代写、买卖”现象禁而不绝。

□ 据新华社

一篇论文开价7500元 号称“硕博团队保质量”

据了解,天津大学、厦门大学两位同学硕士毕业论文标题、摘要、关键词、正文结构等多处雷同或高度相似。

那么,毕业论文交易市场到底有什么秘密?记者对此进行了调查,在国内某电商平台,搜索输入“论文代写”后,平台提示无相关搜索结果,但将搜索关键词改为“毕业论文”后,记者有了新发现。

点进某商家的客服,记者询问其是否能接“毕业论文代写”,对方立马表明身份,“请问需要代写什么类型的文章呢?可以回复选项,A为专科毕业论文,B为本科毕业论文,C为硕士论文,D为发表的期刊论文。”

看记者犹豫不决,商家发来了近期一些人购买毕业论文的记录截图,表示可代写涵盖本硕不同专业的论文。截图显示,有人在该平台购买的论文涉及“复合材料力学”“现代表面工程技术”“航空制造”等专业方向。

记者询问如果要求代写一篇3万字重复率5%以下的外国语言文学类硕士论文,再加上五千字开题报告“什么价”,商家报价7500元。“写作老师都是有七八年写作经验的硕博团队老师,质量上可以严格把关。”客服解释道。

“代写商家”鱼龙混杂 “跑路”快甚至暗藏诈骗

花钱买的毕业论文靠谱吗?有商家表示,线上开店要给平台交保证金,平台作为第三方监督交易过程,“没问题您再签收,安全有保障。”

然而,记者调查发现,“代写枪手”资质无保障,“代写论文”基本靠复制粘贴,“代写商家”也是鱼龙混杂。

某大学金融专业硕士生郑理(化名)是有五六六年经验的“代写枪手”,他表示可代写文学、经济类大部分论文。

他透露说,有的“代写枪手”为拓宽接单渠道,会对接多个“论文代写”中介,如遇相似论文选题,可能会将论文文字简单调整后多头售卖,这样操作基本当年不会被查重发现,但如过后这些论文同时被放在一些论文平台上,就可能被发现问题。

另外,“代写商家”鱼龙混杂,很多交稿慢、“跑路”快。郑理向记者透露,来找他“代写论文”的不少学生被电商平台上的“代写商家”骗过。

不少商家收取30%或者一半“代写论文”钱款作为预付款,通常数额超千元。“‘跑路’的‘代写商家’不少,有的店铺只存在一个毕业季,骗钱关了之后‘换个马甲’再来。”郑理告诉记者。

专家:完善监管措施 加强学术规范

专家表示,寻找“枪手”代写、代发论文,不仅有违学术精神和职业道德,而且在鱼龙混杂的网络空间寻找“商家”,极易落入诈骗陷阱,得不偿失,为进一步杜绝“论文买卖”“论文代写”等现象的发生,专家提出以下建议:

- 一是加强监管,严厉打击“论文代写、买卖”等现象;
- 二是学校要加强教育引导,加强学术规范;
- 三是学生应加强自律,对学术心存敬畏。

江西乐安命案嫌犯落网现场: 带尖刀锤子骑摩托冲卡被抓

江西乐安县杀3人嫌犯曾春亮落网。目击抓捕过程的现场村民告诉记者,曾春亮骑摩托车从丰城方向过来,在航桥村十字路口被警方当场抓获。

国道238航桥村路口一名超市老板告诉澎湃新闻,16日下午4点18分,犯罪嫌疑人曾春亮骑着摩托车经过该处被民警拦下,民警询问其是否是曾春亮,对方回答“是”,随即民警将其控制。

目睹抓捕过程的村民告诉记者,曾春亮冲卡后,被民警在后面追,前面的民警堵住公路,曾春亮停下摩托车,双手举头。当时,骑摩托车的曾春亮将一把锄头放在摩托车前的塑料桶内,警方将其当场控制。曾春亮摩托车塑料桶内有一把锤子和一把尖刀。此外,一名村民处获得的现场视频显示,身着黑衣、留有光头的犯罪嫌疑人曾春亮被警察扣

住双手,一双黑鞋摆在一旁。

5月12日,曾春亮第二次入狱刑满释放。7月22日,曾春亮首次潜入山碛镇山碛村康海(化名)家,与后者发生冲突后逃走,警方接康家报警后介入调查。8月8日,曾春亮再次进入康家后,两名老人遇害,一名7岁小孩重伤。8月13日,在山碛镇厚坊村村委楼里,一名驻村干部遇害,曾春亮是嫌疑人。此后,曾春亮消失在厚坊村附近的深山中,不见踪影。此外,8月8日上午,乐安龚坊派出所所在通往山碛镇的干道上盘查过往车辆。18时55分左右,该派出所民警杜海华与所内同事在省道排查过往车辆过程中,一辆厢式卡车躲闪不及,将正在排查前方车辆的杜海华撞倒在地,后杜海华被宣布不治身亡。

□ 延伸阅读

嫌犯曾春亮两次因盗窃被判入狱

记者注意到,曾春亮是一名累犯,此前两次因盗窃被判入狱,从2002年底至今累计服刑约15年。

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的《杨友古、曾春亮等盗窃罪一审刑事判决书(2013)台路刑初字第158号》显示,曾春亮于2002年12月5日因犯盗窃罪被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,2007年6月19日调至江西省监狱管理局服刑,2009年8月8日刑满释放。

2012年6月13日,曾春亮再次因盗窃罪被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刑事拘留,同年7月20日经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批准逮捕,押于台州市路桥区看守所。

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指控,2012年6月11日凌晨,被告人杨友古、曾春亮、雷国辉经事先商量,由被告人杨友古、曾春亮窜至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兴峰路211号,砸破不锈钢玻璃门,窃得潘正方放在一楼房间内(仓库)的银焊1186公斤(价值人民币96494元),之后以78000元的价格销赃给被告人雷

国辉。案发后,涉案赃物已被追回。

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判决,被告人曾春亮犯盗窃罪,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第二次服刑期间,曾春亮曾获得一次减刑。

此后,曾春亮再次获得减刑机会,但未能如愿。《曾春亮盗窃罪刑罚变更刑事裁定书(2019)浙07刑更2658号》显示,2019年7月,金华监狱再次建议,对曾春亮减至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对此,金华中院认为,曾春亮在服刑期间虽能遵守监规、接受教育改造,但其系累犯,且至当时未履行完毕生效判决所判处的财产性判项义务,于8月裁定不予减刑。

按照法院的裁定,曾春亮于今年5月12日出狱。然而,多年牢狱生涯并没有促成其洗心革面,他曾经的一些良好表现也只是伪装。仅3个月,曾春亮就走上了人生的不归路。

□ 本组稿件据中新社、澎湃新闻、中国裁判文书网等